

汝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2027 年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汝政采-2026-199



采 购 人 ： 汝 阳 县 消 防 救 援 大 队

采购代理机构：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汝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汝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人	汝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谢先生 0379-68233677
代理机构	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先生 1856764154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	☐ 有 ☒ 无	

	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5月29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5月29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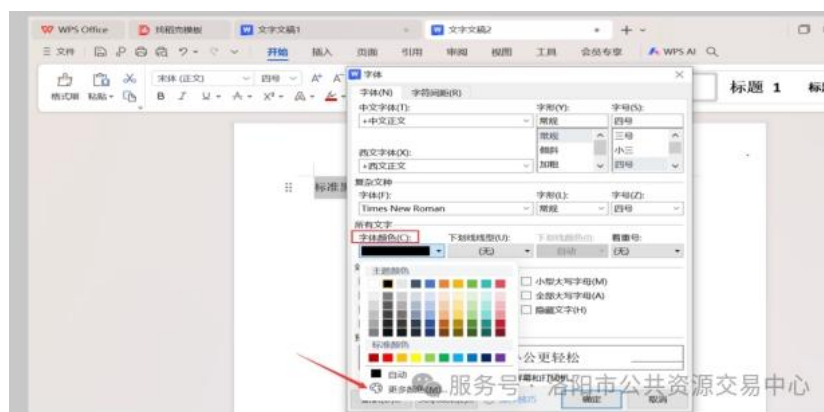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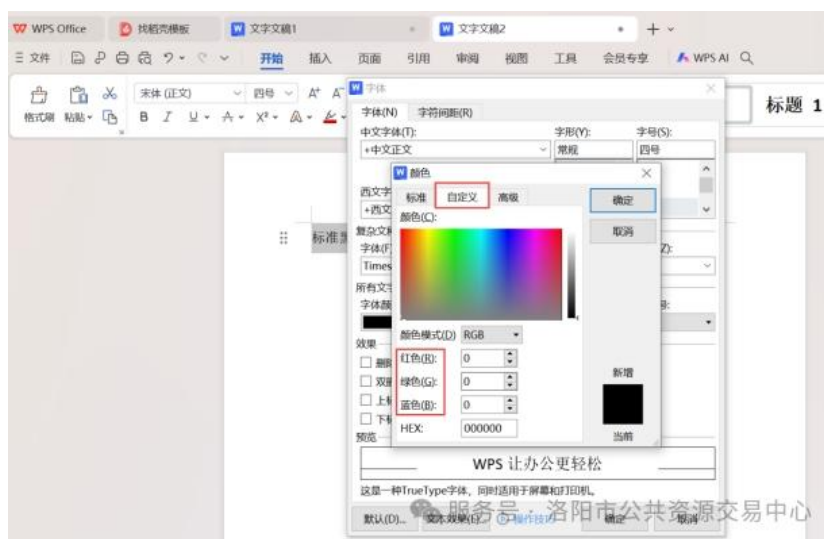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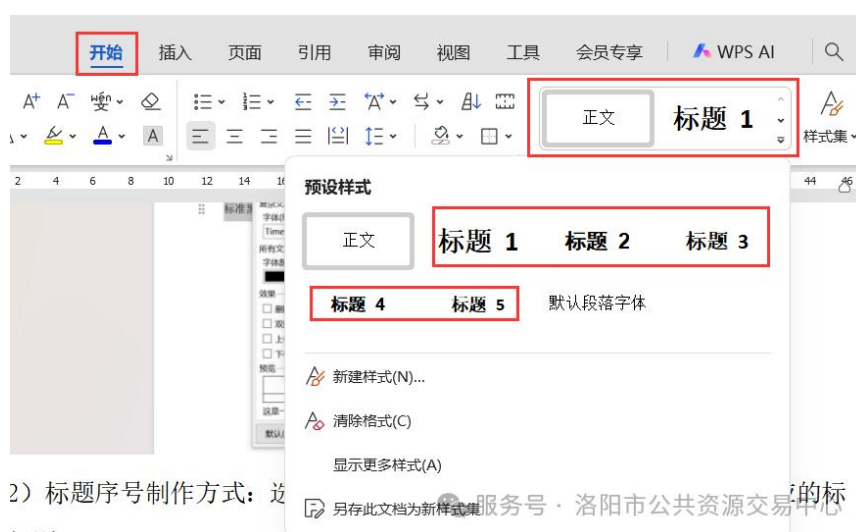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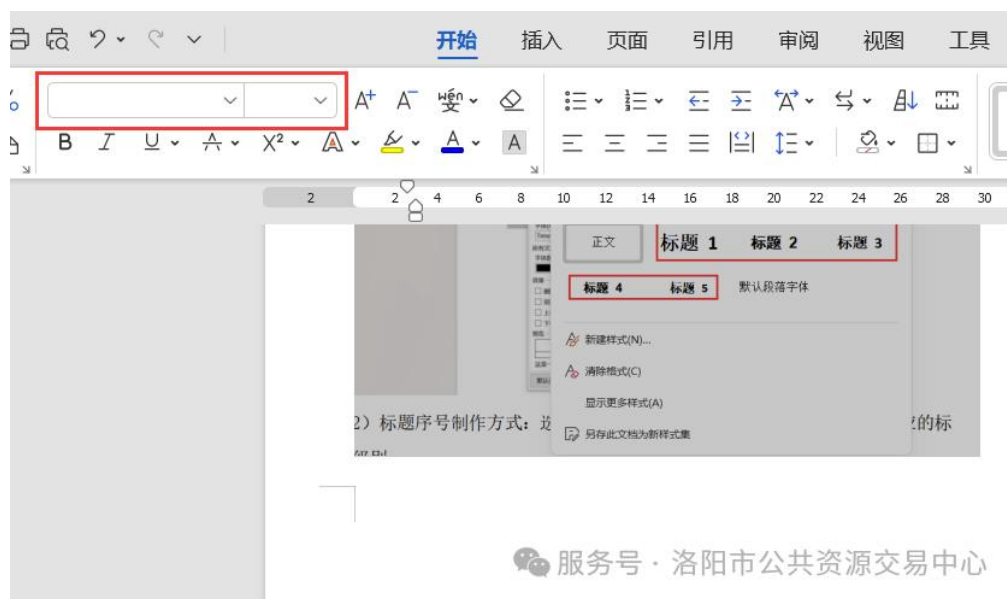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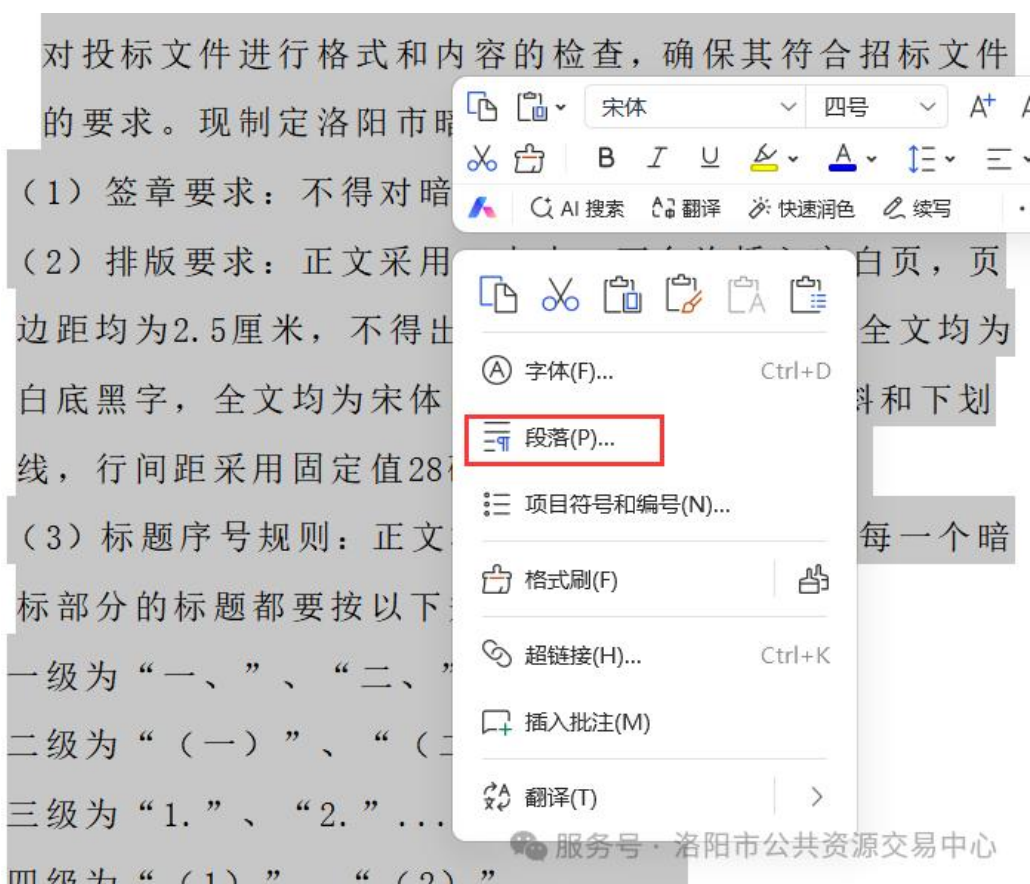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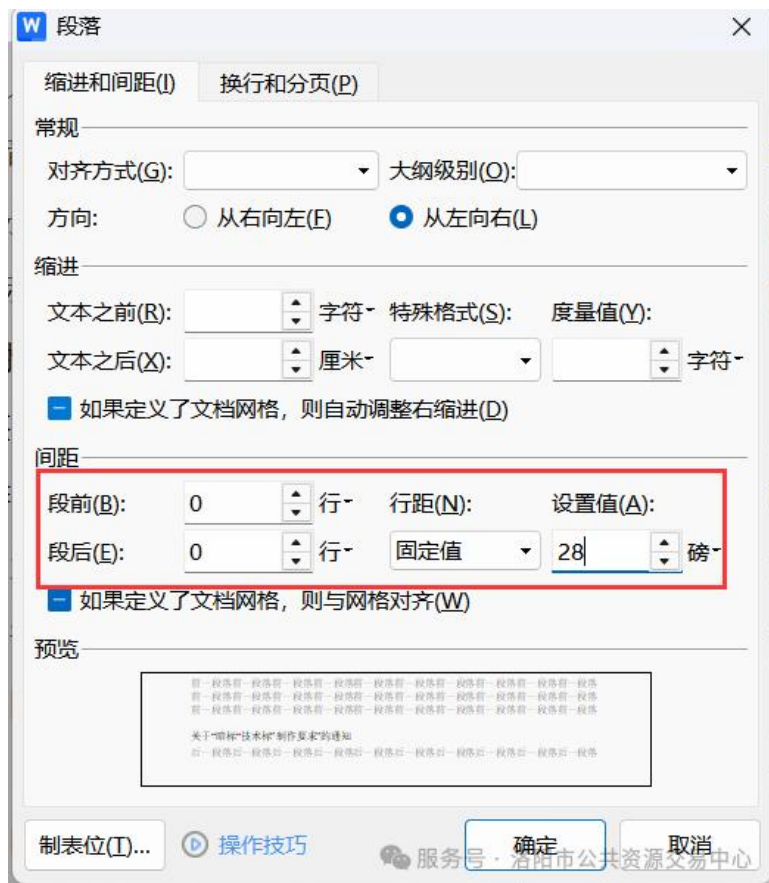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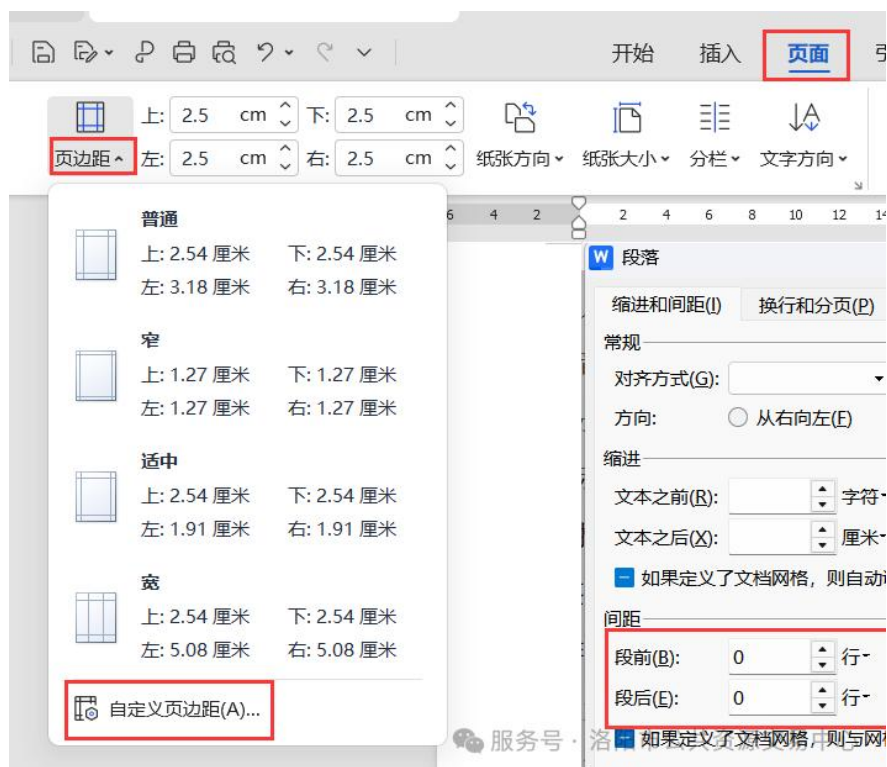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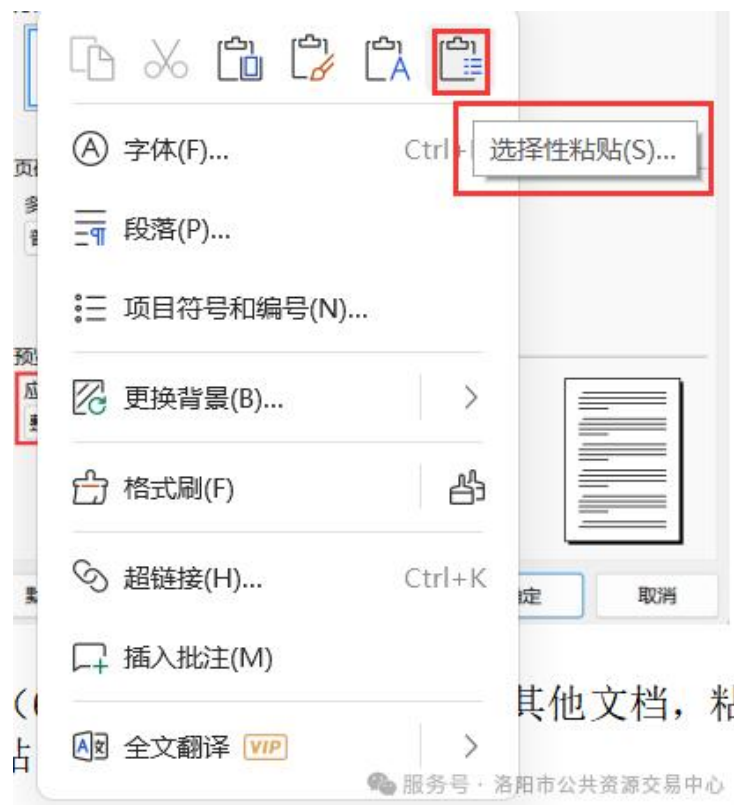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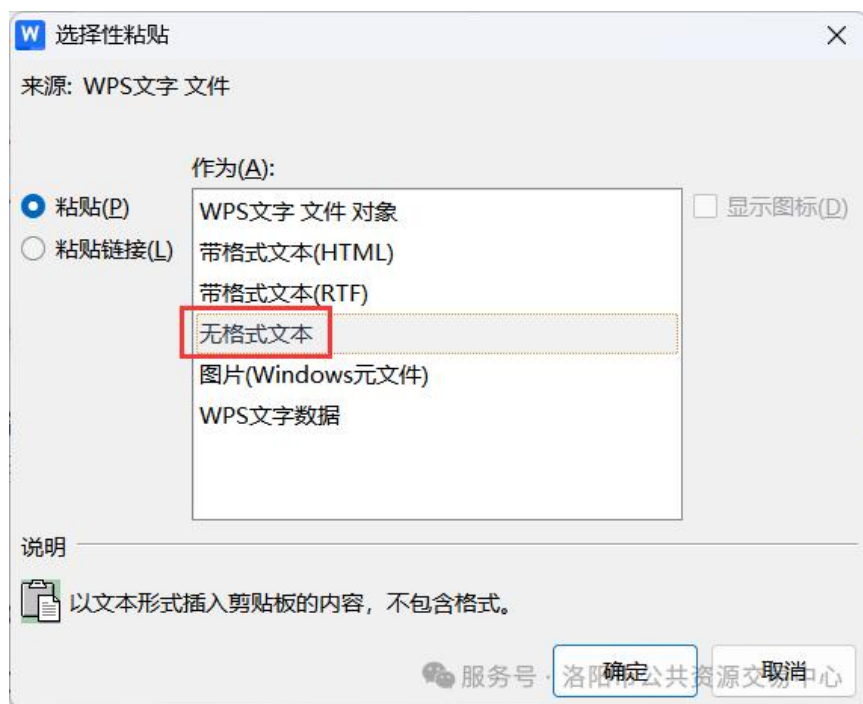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20
服务地点:	20
折扣率招标控制价为 100%。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合同	4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附件 1: 投标函	63
响应函	6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6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7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69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70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	72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4
附件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5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0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81
附件 10: 辅助资料表	82
附件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85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6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一览表	87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扫描件	88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9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汝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汝政采-2026-199
- 2、项目名称: 汝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987700.00 元
- 最高限价: 987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1	汝阳政采磋商 (2026)0051 号 -1	汝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2027 年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	987700.00	987700.00	是	9877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大队下辖两个消防站(刘伶路消防站、汝安路消防站)伙食配送项目进行采购, 主要采购(含配送)粮、油、肉、水产、蔬菜、水果、冷冻食品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地方财政资金
- 5.3 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 1 个包
- 5.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5 服务地点：洛阳市汝阳县（1. 刘伶路消防站地址：洛阳市汝阳县涧河西路，2. 汝安路消防站地址：洛阳市汝阳县G55 二广高速西 100 米）

5.6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乡村振兴。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并承诺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汝阳县润河路与杜鹃大道交叉口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洛阳市汝阳县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233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西安国际企业中心A座21层2110室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8567641543

邮箱：tlgcjsyxgsly@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8567641543

2026年7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汝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洛阳市汝阳县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2336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西安国际企业中心A座21层2110室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8567641543 邮箱：tlgcjsyxgsly@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汝阳县消防救援大队2026年-2027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乡村振兴。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u>批发业</u>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	汝政采-2026-199
1.1.7	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1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

		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地方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次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甲方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应付款金额发票，货款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为准。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2	服务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 1. 刘伶路消防站地址：洛阳市汝阳县涧河西路 2. 汝安路消防站地址：洛阳市汝阳县 G55 二广高速西 100 米
1.3.3	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保质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2、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质量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办法。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服务地点； 其他： /
1.11.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控制价为 100%，以“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的当期均价为基础报出投标折扣率（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 例如：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90%，则结算单价=当期均价*折扣率（90%）。

3.2.4	预算金额及招标控制价	总预算金额为：987700.00 元 折扣率招标控制价为 100%。 注：供应商投标折扣率不可超过招标控制价，且承诺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总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价款、仓储、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税金等和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名可以是手签上传也可以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2.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

	方式	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63。
4.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远程提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数量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 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如成交候 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 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 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暗标格式要求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暗标格式 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不得插入图片(采购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暗标部分整体不得分。
9.2	供应商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完毕。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9.4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 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汝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210917
9.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投标文件签章均为电子签章;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1.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

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3 开标疑义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请现场远程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

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结果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洛财购〔2026〕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文件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

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供应商（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成交（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

8.5.5 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主本项目主要为大队下辖两个消防站(刘伶路消防站、汝安路消防站)伙食配送项目进行采购，主要采购(含配送)粮、油、肉、水产、蔬菜、水果、冷冻食品等。

二、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要求：

(一)配送时间：

配送时间：具体经双方协商确定，临时增加食材须在 60 分钟内配送完成。

(二)配送地点：

1. 刘伶路消防站地址：洛阳市汝阳县涧河西路

2. 汝安路消防站地址：洛阳市汝阳县 G55 二广高速西 100 米

(三)配送方式：

采取汽车等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装卸过程严防机械损伤。运抵后，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

(四)配送费用：

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货服务及质量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要求：

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净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净重）。

(三)质量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的副食品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并保证人员正常就餐，采购人将视情节做出处罚决定。

序号	类别	质量要求	数量
1	禽畜肉类	1、禽肉类产品符合 GB2707、GB16869 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2、畜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有检验合格证，肉上面有讷印章。 3、鲜猪肉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4、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无寄生虫，无注水。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5、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无注水。	
2	水产品类	1、水产品类食品必须符合GB2733 国家标准，所有类别产品必须鲜活特殊情况除外，无注水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2、新鲜无腐败、变质，无异味。色泽清白、爽洁，有光泽，不黏手，无注水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3、包装产品有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生产地址明显。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3	蔬果类	蔬果须新鲜，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1、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 国家标准。 2、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3、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4、水果果形端正，果面新鲜洁净，无畸形果，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4	禽蛋类	蛋类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GB2748-2003《鲜蛋卫生标准》、GB2762-201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5	饮品类	1、奶制品：乐利包或百利包包装；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有乳香味，无异味；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奶制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饮品类（含牛奶）食品须为主流品牌，严禁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产品，保证新鲜、保证货品在质保期内，外形完整，无破损。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6	米面粮油类	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保证质量，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无变色、无虫咬、无鼠咬、无破袋，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7	冷冻半成品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8	调料干杂类	1、所有的干菜、调料及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 2、包装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无异味。 3、色泽正常、封口平整、无沙包、漏包、无污染。 4、包装产品有生产地址及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9	其他副食类	新鲜、无异味、卫生。不得使用隔夜产品，禁止添加添加剂。	根据需求，分批次供货

为保证食品安全，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

所供货物质量、规格、外观及安全指标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及行业有关规定，保证所供货物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符合国家质量要求、行业合格标准，生产包装技术和质量经技术监督局检测达到行业标准。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性和禁止性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

四、配送要求：

1. 采购人下达订单方式为：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下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时间为前一天的 22:00 前，如遇特殊情况随时通知。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每批供货量由采购人决定。

2.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 30 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降雪、冰冻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且以配送通知为准（包括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

3. 若遇特殊情况，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应在 1 小时内送达。

4. 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 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

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供应商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8. 应急保障方案：供应商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重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

9. 若中标供应商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或中标后有转让合同的（严禁外包、分包等形式），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配送资格，合同终止。

10.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须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配送；无此承诺投标将被拒绝。

五、验收要求：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六、供应商报价要求：

1. 只允许报一个折扣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优惠。

2. 结算价=供货价*数量*中标折扣率。（结算价单位一般为元/500g，标准计件类商品一般为元/件，最终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折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如遇重大市场波动，经核查后，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协商决定最终结算价。

七、市场价定价方法

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100%。供应商对所投标包进行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是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fgw.ly.gov.cn/>）“价格菜篮子”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价格为基础的折扣百分比，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以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为折扣百分比。

八、其他未尽相关事宜双方协商。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2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附表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2011年6月18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 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 “（二）服务要求和（三） 质量要求”，供应商超过 5 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 小经营店登记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2.0	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完全能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服务要求和（三）质量要求”的得满分12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最多扣5分，超过5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注：以每条款内的最小条目为扣分单元。
	0.0	4.0	仓储场所	供应商自有或租用仓库面积在100平方米（含）以下的得2分；100平方米（不含）至200平方米（含）的得3分；200平方米（不含）至300平方米（含）的得3分；300平方米（不含）以上的得4分；最高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①若为企业自有仓库，须提供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仓库相关图片；或②若为租用仓库，须提供仓库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仓库相关图片，否则不得分。
	0.0	6.0	服务团队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根据供应商配备人员数量打分，

				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6分。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劳动合同、健康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2.0	车辆1	供应商具有配送车1辆，拟投入配送车辆每增加一辆普通送货车1辆得1分，最多得2分。注：若配送车辆为企业自有，响应文件中附有效行驶证、有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照片证明材料扫描件；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响应文件中附租赁协议、有效行驶证、有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照片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拟投入车辆不累计、不重复得分）。
	0.0	2.0	车辆2	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冷链运输专用车的，每有一辆得2分，最多得2分。注：若配送车辆为企业自有，响应文件中附有效行驶证、有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照片证明材料扫描件；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响应文件中附租赁协议、有效行驶证、有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照片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拟投入车辆不累计、不重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配送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食材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管理体系、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卸货流程、

				配送进度控制制度、配送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强的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准确、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性的得5分； 方案差、可行性差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卫生保障、食材来源可溯、食材新鲜度、食材包装及存储、供货渠道来源的正规性、合法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具有较强实施性，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得6分； 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目标比较明确，得5分； 措施较具体、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目标较差，得4分； 能够满足需求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退换货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及响应时间时效承

				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内容合理性差，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溯源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溯源管理方案的描述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内容合理性差，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保密管理制度及承诺	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内应完全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制度，并制定完善合理的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人员进行保密制度培训和考核，确保不发生违反甲方保密制度的事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管理制度及承诺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内容合理性差, 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0.0	6.0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应急配送、临时增加食材需求的措施、交通事故、恶劣天气、食物中毒等应急等方面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有效, 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 得 6 分; 应急方案内容完善、合理, 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比较清晰、合理可行, 得 5 分; 应急方案内容较合理, 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 4 分; 提出有基本的应急方案, 应急思路和方法差或没有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0.0	7.0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 包括服务队伍、服务期内的标准及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承诺、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 承诺合理得当的, 得 7 分; 内容完整, 承诺比较合理的, 得 5 分; 内容合理, 承诺基本合理的, 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 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份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须提供合同、成交通知书及相关发票原件扫描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折扣率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是否接受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折扣率（%）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成交，结算单价以“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的当期均价*折扣率计算，且最终结算金额合计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987700.00 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0<折扣率<100%，折扣率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折扣率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1	(二) 服务要求: 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 (净重), 并按抽样重量计算, 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 (净重)										
2	(三) 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的副食品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 并保证人员正常就餐, 采购人将视情节做出处罚决定。 <table><tr><th>序号</th><th>类别</th><th>质量要求</th><th>数量</th></tr><tr><td>1</td><td>禽畜肉类</td><td>1、禽肉类产品符合 GB2707、GB16869 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2、畜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SC”禽畜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有检验合格证, 肉上面有讫印章。 3、鲜猪肉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td><td>根据需求, 分批供货</td></tr></table>	序号	类别	质量要求	数量	1	禽畜肉类	1、禽肉类产品符合 GB2707、GB16869 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2、畜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SC”禽畜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有检验合格证, 肉上面有讫印章。 3、鲜猪肉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根据需求, 分批供货		
序号	类别	质量要求	数量								
1	禽畜肉类	1、禽肉类产品符合 GB2707、GB16869 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2、畜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SC”禽畜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有检验合格证, 肉上面有讫印章。 3、鲜猪肉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根据需求, 分批供货								

		4、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无寄生虫，无注水。				
		5、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无注水。				
	2	水产品类	1、水产品类食品必须符合GB2733 国家标准，所有类别产品必须鲜活特殊情况 除外，无注水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2、新鲜无腐败、变质，无异味。色泽清白、爽洁，有光泽，不黏手，无注水 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3、包装产品有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生产地址明显。	根据需求分批供货		
	3	蔬果类	蔬果须新鲜，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1、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 2、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3、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4、水果果形端正，果面新鲜洁净，无畸形果，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根据需求分批供货		
	4	禽蛋类	蛋类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GB2748-2003《鲜蛋卫生标准》、GB2762-201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满足相关微生物限	根据需求分批供货		

		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5	饮品类	1、奶制品：乐利包或百利包包装；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有乳香味，无异味；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奶制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饮品类（含牛奶）食品须为主流品牌，严禁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产品，保证新鲜、保证货品在质保期内，外形完整，无破损。	根据需求，分批供货		
	6	米面粮油类	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保证质量，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无变色、无虫咬、无鼠咬、无破袋，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根据需求，分批供货		
	7	冷冻半成品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根据需求，分批供货		
	8	干杂类	1、所有的干菜、调料及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 2、包装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无异味。 3、色泽正常、封口平整、无沙包、漏包、无污染。 4、包装产品有生产地址及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	根据需求，分批供货		
	9	其他副食类	新鲜、无异味、卫生。不得使用隔夜产品，禁止添加添加剂。	根据需求，分批供货		

	3.2 为保证食品安全,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质量、规格、外观及安全指标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及行业有关规定,保证所供货物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符合国家质量要求、行业合格标准,生产包装技术和质量经技术监督局检测达到行业标准。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3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4 供应商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			
--	--	--	--	--

	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性和禁止性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			
3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否具有健康证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备注: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